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十五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8,119,439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33,512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922,516 股之 35.42%。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淙、蔡偉澎（以上為董事），永智善投資代表人林國明、王仁傑、吳春光(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孟修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因出席股數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但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對於本次假決議，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股東會決議事項視為通過。
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 5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8,119,439 權	7,822,901 權 (含電子投票 28,974 權)	96.35	811 權 (含電子投票 811 權)	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3,727)	295,7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二、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80,1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8,119,439 權	7,822,901 權 (含電子投票 28,974 權)	96.35	811 權 (含電子投票 811 權)	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3,727)	295,7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13,520,11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因本案屬公司法之特別決議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截至目前為止仍未達法定數額，故本案不予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8,119,439 權	7,822,889 權 (含電子投票 28,962 權)	96.35	823 權 (含電子投票 823 權)	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3,727)	295,7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8,119,439 權	7,822,889 權 (含電子投票 28,962 權)	96.35	823 權 (含電子投票 823 權)	3,727 權 (含電子投票 3,727)	295,727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本案照原案以假決議方式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四十五分

主席：陳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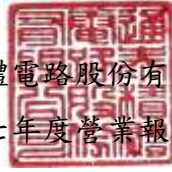
記錄：卓良玲



【附件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6,653 萬元以及 2,274 萬元，相較於 106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 億 340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2,926 萬元，各自分別衰退 9.1% 以及 22.3%，每股稅後盈餘為 1.02 元；通泰公司 107 年獲利衰退的主要因素源自 107 年中美兩國之間的貿易戰衝擊，致使全球經濟景氣需求放緩，廠商趨於保守與觀望。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Touch Pad IC)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7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3.5%、9.0%、19.6%、60.6%以及 7.3%，其中健康醫療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綠色節能減碳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6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24%、-9%以及-18%。

新年新氣象!通泰公司相關新產品如加濕控制器、心律偵測控制器，抗雜訊干擾通用型觸摸燈控制器，體溫計客製化晶片之開發…等，也都通過客戶試產、接單量產。而投入研發 2 年多的”電容觸控產品微控制器”(MTP)multiple-times programmable 系列於 2018 第四季成功量產，也帶動一系列產品項將於 2019 正式邁向此新進製程。可在應用的靈活度及成本上取得相當優勢。而本著成功經驗，更與客戶密切研討抗干擾之安規防制技術；期能共同研發出最佳 CP 值之產品，以鞏固、並開拓新市場。讓通泰在此惡劣競爭環境下仍屹立不搖!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李孟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察人：吳春光

吳春光

監察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380 仟元及 16,688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3.14%及 2.8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 仟元及 1,78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0.72%及 5.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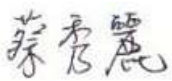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08,850	20	\$ 144,51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742	—	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10,580	2	16,19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十七	57,068	10	58,454	10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78,659	14	70,735	12
1410	預付款項		670	—	489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13,945	3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二十八	106,062	19	100,62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576	68	391,491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一	30,756	5	32,2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二	99,794	18	102,03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三	33,730	6	47,00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四	3,821	1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二	6,045	1	6,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3,647	1	2,0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7,793	32	190,654	33
1xxx	資產總計		\$ 554,369	100	\$ 582,145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五	\$ 18,785	3	\$ 50,614	9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六	20,339	4	21,4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2,794	1	7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七	542	—	4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460</u>	<u>8</u>	<u>73,26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二	3,846	1	4,1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七	8,369	1	8,6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八	23,919	4	27,7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34</u>	<u>6</u>	<u>40,55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8,594</u>	<u>14</u>	<u>113,819</u>	<u>20</u>
	權益	註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335	40	221,345	38
3140	預收股本		3,895	1	—	—
	股本合計		<u>229,230</u>	<u>41</u>	<u>221,345</u>	<u>38</u>
3200	資本公積		20,621	4	21,664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5	21	114,499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04	20	112,275	19
	保留盈餘合計		<u>227,407</u>	<u>41</u>	<u>226,994</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1,483)	—	(1,677)	—
3xxx	權益總額		<u>475,775</u>	<u>86</u>	<u>468,326</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4,369</u>	<u>100</u>	<u>\$ 582,145</u>	<u>100</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17,484	99	\$ 359,16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3)	—	(23)	—
4190	減：銷貨折讓		(606)	—	(458)	—
4618	設計收入		2,301	1	1,983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18,986	100	360,6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20,070	69	256,736	71
5900	營業毛利		98,916	31	103,931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37)	(1)	(4,40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04	1	3,7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283	31	103,309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303	7	21,220	6
6200	管理費用		22,314	7	20,34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95	10	26,7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2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774	24	68,305	19
6900	營業淨利		21,509	7	35,0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1,086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三	2,119	1	2,2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	—	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	(1)	6,893	2
750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6)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390	2	(10,4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79	2	(224)	—
7900	稅前淨利		28,588	9	34,78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二	5,852	2	5,5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2,736	7	\$ 29,255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八	(236)	—	(1,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註二十二	47	—	523	—
			(189)	—	(1,3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九	194	—	(1,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	—	(2,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1	7	\$ 26,402	8
	每股盈餘	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1.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28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1,345</u>	<u>\$ —</u>	<u>\$ 21,664</u>	<u>\$ 114,499</u>	<u>\$ 220</u>	<u>\$ 112,275</u>	<u>\$ (1,677)</u>	<u>\$ 468,326</u>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5,335</u>	<u>\$ 3,895</u>	<u>\$ 20,621</u>	<u>\$ 117,425</u>	<u>\$ 1,678</u>	<u>\$ 108,304</u>	<u>\$ (1,483)</u>	<u>\$ 475,775</u>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588	\$ 34,78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6	1,868
攤銷費用	851	3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1	637
利息收入	(1,268)	(1,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3	(6,893)
未實現銷貨利益	5,037	4,404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04)	(3,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65)	1,035
應收帳款	5,155	12,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	(17,291)
存貨	(7,924)	(16,550)
預付款項	(181)	(1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8)	(1,182)
應付帳款	(31,829)	13,248
其他應付款	(1,109)	(5,1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2)	(1,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548)	15,590
收取之利息	1,260	1,089
支付之所得稅	(3,241)	(9,4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29)	7,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	(450)
取得無形資產	(4,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65)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67)	(2,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5)	(338)
發放現金股利	(33,201)	(44,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68)	(4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35,664)	(39,8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14	184,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850	\$ 144,514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不同交易條件來判斷（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因辨識履約義務之組成及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銷售循環內部控制之了解，抽樣測試公司與重要客戶交易之相關單據（如出貨單、報關單及銷貨發票等），檢視其交貨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41 仟元及 31,5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02%及 5.3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98 仟元及 147,2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4.27%及 36.51%。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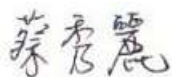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應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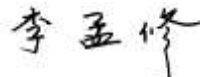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李 孟 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5703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21,244	22	\$ 162,67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6,864	1	6,9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64,339	12	69,31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914	—	—	—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92,941	17	87,149	15
1410	預付款項		712	—	557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四及九	13,945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十及二十	106,283	19	102,624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242	73	429,238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0,066	18	102,313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33,730	6	47,002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3,821	1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6,114	1	6,9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十	5,228	1	2,7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959	27	159,349	27
1xxx	資產總計		\$ 556,201	100	\$ 588,58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24,560	4	\$ 58,94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1,123	4	22,2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2,794	1	1,8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578	—	7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055	9	83,72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一	3,846	1	4,1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3,606	1	4,6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3,919	4	27,7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71	6	36,540	6
2xxx	負債總計		80,426	15	120,261	20
	權益	註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335	40	221,345	38
3140	預收股本		3,895	1	—	—
	股本合計		229,230	41	221,345	38
3200	資本公積		20,621	4	21,664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425	21	114,499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8	—	2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304	19	112,275	19
	保留盈餘合計		227,407	40	226,994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1,483)	—	(1,677)	—
3xxx	權益總額		475,775	85	468,32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6,201	100	\$ 588,587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65,284	100	\$ 402,13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82)	—	(177)	—
4190	減：銷貨折讓		(677)	—	(534)	—
4618	設計收入		2,301	—	1,9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366,526</u>	<u>100</u>	<u>403,40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250,953</u>	<u>68</u>	<u>279,97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15,573</u>	<u>32</u>	<u>123,425</u>	<u>3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11	10	35,481	9
6200	管理費用		22,314	6	20,34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95	9	26,7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註七	(124)	—	—	—
	營業費用合計		<u>91,496</u>	<u>25</u>	<u>82,566</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24,077</u>	<u>7</u>	<u>40,85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97	—	1,105	—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	2,119	1	2,227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50	—	370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54	—	(8,131)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6)	—	(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14</u>	<u>1</u>	<u>(4,43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u>28,491</u>	<u>8</u>	<u>36,424</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	5,755	2	7,169	2
8200	本期淨利		<u>\$ 22,736</u>	<u>6</u>	<u>\$ 29,25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七	(236)	—	(1,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註二十一	47	—	523	—
			<u>(189)</u>	<u>—</u>	<u>(1,39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八	194	—	(1,4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	—	(2,8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741</u>	<u>6</u>	<u>\$ 26,402</u>	<u>7</u>
	每股盈餘	註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2</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1.28</u>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88	—	(4,08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0	(22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35,415)	—	(35,4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854)	—	—	—	—	(8,854)
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	—	29,255	—	29,255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5)	(1,458)	(2,853)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	\$ 21,664	\$ 114,499	\$ 220	\$ 112,275	\$ (1,677)	\$ 468,3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6	—	(2,9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58	(1,458)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	(22,134)	—	(22,134)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067)	—	—	—	—	(11,067)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3,990	3,895	3,143	—	—	—	—	11,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881	—	—	—	—	6,88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	—	—	—	22,736	—	22,736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	194	5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5,335	\$ 3,895	\$ 20,621	\$ 117,425	\$ 1,678	\$ 108,304	\$ (1,483)	\$ 475,775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491	\$ 36,424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5	1,985
攤銷費用	893	6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4)	711
利息收入	(1,297)	(1,1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9	(5,257)
應收帳款	5,109	2,307
存貨	(5,792)	(21,978)
預付款項	(155)	3
其他流動資產	(3,651)	(1,720)
應付帳款	(34,387)	19,018
其他應付款	(1,101)	(5,056)
其他流動負債	(165)	(3,2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52)	(1,2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446)	21,435
收取之利息	1,289	1,108
支付之所得稅	(5,170)	(10,1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327)	12,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	(625)
取得無形資產	(4,0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98)	(2,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1)	(3,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355)
發放現金股利	(33,201)	(44,26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02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73)	(44,624)
匯率影響數	195	(1,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1,426)	(37,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70	199,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44	\$ 162,67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配發現金:0.9 元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757,37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736,33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73,63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9,878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893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06,225,092</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20,280,1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5,944,927</u></u>

註 1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280,165 元。

註 2 :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9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 :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7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 使用權資產</u></p> <p><u>(六) (略)</u></p> <p><u>(七) (略)</u></p> <p><u>(八) (略)</u></p> <p><u>(九) (略)</u></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u>(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四、(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略)</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略)</p> <p>二、(略)</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略)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略)</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略) (二)(略)</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 <u>交易</u> 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	依主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略)</p> <p>(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規</p>	<p>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略)</p> <p>(二)(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略)</p>	
<p>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p> <p>(略)</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第廿七條 修訂程序</p> <p>(略)</p> <p><u>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九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條</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說明
第四條之三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由說明
	<p>(略)</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略)</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第十一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